

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公告

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（2025）鲁 10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债务人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（2025）鲁 10 破 2 号决定书，指定铭信清算事务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担任债务人的管理人。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作出（2025）鲁 10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宣告债务人破产；于同日作出（2025）鲁 10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管理人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银行存款 599,526.63 元，管理人需支付破产费用共计 53,289.24 元（其中破产案件申请费 4,897.64 元、管理人报酬 48,000.00 元、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391.60 元），另需预留后续办理税务及企业注销等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500.00 元，这样本次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 545,737.39 元（破产财产 599,526.63 元—破产费用 53,289.24 元—预留破产费用 500.00 元）。

参与本次分配的为中国海洋石油东海有限公司 1 家普通债权人，破产债权为 20,561,650.27 元。债权清偿比例为 2.65%（545,737.39 元/20,561,650.27 元）。管理人按照债权人向管理人确认的银行收款账户予以支付。

本次分配完成后，管理人向法院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办理税务以及企业的注销手续，将接管的破产人资料移交给股东等事宜。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，冲减预留的破产费用 500.00 元，若有剩余管理人将把剩余的破产财产（预留破产费用 500.00 元—实际发生的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）一次性全部支付给债权人中国海洋



石油东海有限公司，不再发布分配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
2025 年 5 月 27 日

附：《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》
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认定金额	清偿率	分配额
1	中国海洋石油东海有限公司	20,561,650.27	2.65%	545,737.39
合计		20,561,650.27		545,737.39

